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74號

原　　告　沈美娟

被　　告　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如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擔保債務金額欄中關於「新台幣22,00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台幣220,00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華鵲云